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</p> <p>一 住家用房屋，百分之一點二。</p> <p>二 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<u>幼兒(稚)園</u>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</p> <p>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</p>	<p>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</p> <p>一 住家用房屋，百分之一點二。</p> <p>二 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<u>幼稚園</u>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</p> <p>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</p>	<p>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用詞，將第一項第二款「<u>幼稚園</u>」修正為「<u>幼兒(稚)園</u>」。</p>

<p>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，未經核准變更其用途者，住家非營業用按其二點五課徵；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。</p> <p>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，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，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。</p>	<p>難室，未經核准變更其用途者，住家非營業用按其二點五課徵；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。</p> <p>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，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，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。</p>	
<p>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，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，其已供使用者，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。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，以核發使用執</p>	<p>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，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，其已供使用者，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。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，以核發使用執</p>	<p>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參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將第二項有關房屋增、改建免予申報之門檻規定，由「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」修正為「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」。</p>

照之日起算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。未申領房屋一算。主要結構完成申報起算日。所稱主要構造，係指以房屋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。

二 增建、改建房屋以增、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三 使用情形有變更者，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前項第二款增建、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，得免予申報，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。

照之日起算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。未申領房屋一算。主要結構完成申報起算日。所稱主要構造，係指以房屋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。

二 增建、改建房屋以增、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三 使用情形有變更者，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前項第二款增建、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者，得免予申報，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。

<p>第十一條 房屋在未繳清房屋稅之本稅、滯納金、罰鍰及依前條開徵之稅款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房屋在未繳清房屋稅之本稅、<u>附徵之教育經費</u>、滯納金、罰鍰及依前條開徵之稅款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</p>	<p>按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（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參照）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